

稿 府 政 省 北

社

289

由 事 文 來

處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省
字
第

4725
號

別 文

山
卷

機 送
關 達

九
成

九
成

據電查該部本年設新部帶部計劃及財政下等仰即遵照

自忠和附

別 類

件 附

文書白信墨一科

35916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此
理

柏
將
班
九
光

王
新
九
成

檔 案
去 文
字 第

年 五 廿

九 月 卅 日

月 日

九 月 廿 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廿 六 日

月 日

號 24725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35916

此

自出如政府本年八月廿二日已建字第351號此中在案據供
均高所供該和本年度義和勞卿計劃及實施辦法不致有
符應各細送一份并各區規定
如注實預算書
如各區保衛
板橋
學如仰
是也
有
政府申
省
二
部

神

自忠縣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自忠縣政府

三五

由事

為電費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計劃祈鑒核示遵由。

丁

9.14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鈞府省社二特字第四零四號午元代電飭速擬具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各二份於本年之月底具報等因遵即參照省頒各縣義務勞動實施

辦法並斟酌本縣實際情形將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計劃擬具齊全惟經費預算書類因本縣財力困難所有義務勞動業務係屬兼辦仍須遵照義務勞動辦法施行擬不開支

經費並請准予免報預算奉令前因理合擬定實施辦法暨計劃各一份電費鈞府鑒核示遵自忠縣

縣長陳恕人未養恕建叩附呈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計劃各一份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35 9.14 省社字第4725

自忠縣政府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

一、荒田復耕：本縣因八年抗戰影響鄉音兩度淹陷荒廢農田十三萬三千二百畝除召集一般農民復耕外本年擬發動義務勞動每保各復耕荒田五十畝以增產量

二、造林：本縣因戰事需要森林砍伐殆盡本年除擴大公共造林人民造林外擬發動義務勞動每保各植樹五百株

三、小型水利：本縣原完成一保一井本年擬完成一保二堰除令飭各該鄉保依限完成外擬發動義務勞動協助辦理速完成

四、培修堤防：本縣轄境堤防多因軍事修築工事而毀壞除令飭各該管區培修外擬發動義務勞動協助培修堅實以防水患

五、培修縣鄉道路及公路：本縣縣鄉道路及公路因戰事需要破壞程度極深除令飭各

集民衆補修縣道公路及各鄉自修該管鄉道外擬發動義務勞動隨時修補以利交通
六、自衛軍事設備事項：戰事雖告勝利而宵小奸匪在在堪虞本年除分飭各鄉修築自
衛碉樓及鄉鎮圍寨外擬發動義務勞動協助辦理

七、其他公共建設及福利事項：查公共建設及福利事項頗多除令飭辦理或人民自動興辦
外擬發動義務勞動協助辦理

118
自忠縣政府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寄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義務勞動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大小型農田水利及一保一井事項 二、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三、縣鄉道之修築及協修省道事項 四、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各鄉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其時間與工作對象由本府督

同鄉鎮公所體察實際需要先期籌劃規定

第五條

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統籌機關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為鄉鎮公所

第七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本府督同各該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八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定之一倍其超過日數應供給膳食

第九條在征集期內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第十條在征集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驗明者

第十一條在征集期內既左列一二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直接強制服務既左列第三

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縣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

二、藉故逃避者

三、鼓動風潮者

第十二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三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由本府或鄉鎮公所指明攜帶或租用之

第十四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集之每次征集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

義務勞動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四章 組織管理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由戶籍幹事將應服勞動

之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并一面將服務人數呈報縣政府彙報省府備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申請更正

120
第十七條 本縣組成義務勞動團其系統編制規定如左

一系統：自忠縣勞動服務團第 大隊「某某」鄉鎮中隊第「几」分

隊第「几」班

二編制：一就原編保甲以一甲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甲長兼任（仍應同樣工

作）以一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以一鄉鎮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

由鄉鎮長兼任本縣設三個大隊擇鄉長精幹者充任大隊長其番號稱為第

一第二第三大隊

三其編制人數：（一）每班至少十名（二）每分隊至少六十名（三）每中隊按轄保計

算（四）每大隊按轄鄉計算

四本縣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

警察大隊長兼任

第十八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或班但均受本縣勞動服務團指揮

第五章 服務待遇

第十九條

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但工程地區距離居所五華里以外時應規定其膳

宿地點

第二十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本府督同各鄉鎮公所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

活衛生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工作時期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患應酌予休假或送醫療所治療其患重

疾者應准其返家醫治如家境貧苦者并酌發醫藥為費前項患重疾

經醫生或醫療所給予之假期以兩日折抵勞動服務一日

第二十二條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滿由縣政府發給滿役證明書

第七章 獎懲撫卹

第二十三條 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工程成績呈報本府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府於各鄉鎮義務勞動完畢後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

表呈送省府查核

第二十五條 個人盡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呈報本

府核頒獎狀或獎金呈報省府備案前項義務勞動事項如集體能將工程迅

速完成者亦同樣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致工程毫無實效者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

長義務勞動一日至五日

第二十七條 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品查有確据者依法嚴懲

第二十八條 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遞報省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藥費外并遞報省府核予撫卹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